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为保证公司正常审计业务的需要，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 40 万元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终止向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》（详见上交所网站 [http:// 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1 日